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推进公司“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监管协议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17.03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7.6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493.95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6,569.2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68,924.7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29.47 万元（或等值外币）投

资建设“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该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监管。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